

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我镇1户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（从2024年7月19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止）书面向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(m ²)	自有房屋数量(间)	月人均收入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邹萍	5	0	0	1429	0	工资	否	否	1档	租赁补贴	新市社区
	刘志浩											
	刘佳涵											
	刘闰桐											
	刘旭凯											

联系地址: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

联系人:舒琼

联系电话:83600899

镇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7月19日

